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0,845,061.78	806,324,777.80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095,393.66	191,880,262.80	339.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18,969.97	-34.08%	231,810,751.81	-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4,774.84		18,695,130.86	3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254.10		8,737,793.81	20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05,539.85	5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688	26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688	26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05%	3.61%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91.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0,958.89	
债务重组损益	17,87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0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22,688.86	主要是本期终止原退休福利计划将其余额予以冲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2,44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751.77	
合计	9,957,33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9%	151,870,560	20,587,056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71,00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50%	1,478,232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31%	931,311			
郑南荣	境内自然人	0.23%	687,7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658,502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19%	570,864			
凌风远	境内自然人	0.18%	520,358			
翁政文	境外自然人	0.16%	464,534			
刘华	境内自然人	0.15%	454,71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3,50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478,2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8,232			
KGI ASIA LIMITED	931,3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1,311			
郑南荣	6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70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658,5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8,502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570,8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570,864			
凌风远	520,3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0,358			
翁政文	464,534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4,534			
刘华	454,7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4,715			
曾惠明	4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7,041,585.85	80,045,669.65	46,995,916.20	58.71%	主要因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3,395,519.89	1,373,257.89	2,022,262.00	147.26%	主要是华日公司应收银行按揭车款
预付款项	27,306,408.92	6,981,402.87	20,325,006.05	291.13%	主要是中天公司预付珠宝大厦一期工程款和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4,644,548.96	7,904,999.44	-3,260,450.48	-41.25%	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
存货	8,792,343.70	48,209,026.18	-39,416,682.48	-81.76%	主要是车辆因购后丰田厂家调整年计目标、华日公司降低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0,019,674.72	8,968,278.77	211,051,395.95	2353.31%	本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3,450,491.52	122,551,469.97	100,899,021.55	82.33%	主要是随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施工进度而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0,680,480.00	74,719,672.00	-54,039,192.00	-72.32%	主要是本期偿还所有银行贷款5400万元所致
预收账款	4,846,834.45	9,979,166.89	-5,132,332.44	-51.43%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实现销售结转预收汽车销售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00,000.00	120,700,000.00	-47,700,000.00	-39.52%	主要是特力本部偿还了中信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0.00	178,597,550.55	-178,597,550.55		主要是特力本部偿还中信银行借款13,230万元，中天公司偿还建行借款7,100万元(其中偿还年初借款4,630万元，偿还本期新增借款2,470万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9,953,557.75	-9,953,557.75		主要是本期终止原退休福利计划将其余额予以冲回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1,834.58	32,570,237.55	-19,918,402.97	-61.16%	主要是中天公司本期退还金百福、星光达预收租金2,139万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281,600.00	220,281,600.00	77,000,000.00	34.96%	增发股份7700万股
资本公积	564,192,605.51	7,672,605.51	556,520,000.00	7253.34%	变动金额均为增发股本的溢价
未分配利润	-20,331,398.17	-39,026,529.03	18,695,130.8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1,810,751.81	339,918,355.38	-108,107,603.57	-31.80%	主要受上年年底车辆限购政策影响，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169,829,908.61	287,109,181.05	-117,279,272.44	-40.85%	主要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财务费用	5,317,919.97	13,118,660.75	-7,800,740.78	-59.46%	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银行贷款收利息支出减少，以及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收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259,714.29	-4,259,714.29		主要是坏账损失的减少
投资收益	2,772,806.33	12,067,873.29	-9,295,066.96	-77.02%	主要是联营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965.15	262,403.13	-180,437.98	-68.76%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41,075.27	10,276.05	30,799.22	299.72%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19,169.68	727,689.24	2,291,480.44	314.90%	主要是本年盈利增加致当期所得税增加，以及终止原退休福利计划冲减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5,130.86	4,157,549.10	14,537,581.76	349.67%	主要是本期因终止相关退休职工福利计划，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972万元，致利润总额增加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849万元；物业租赁收入增加致利润增加；因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使财务费用减少，致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539.85	24,703,464.95	13,202,074.90	53.44%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本期销售上年库存车辆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09,890.73	-91,527,550.11	-236,882,340.62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00,271.84	85,771,333.56	251,728,938.28	293.49%	主要是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加及银行筹资净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95,916.20	18,947,830.56	28,048,085.64	148.03%	经营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天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由合营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水贝金座大厦项目和由参股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龙黄金珠宝大厦（原名“深圳水贝兴龙研发中心大厦”）项目目前均按照建设计划推进。

2、电子商务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中提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对电子商务业务初步定位为，计划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或并购吸收优秀成熟的电子商务企业的方式，借助电子商务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和大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凭借公司在水贝珠宝聚合地的物业资源及随着物业资源的改造和运营将带来的珠宝专业批发市场的规模优势，使虚拟平台方和物理平台方优势互补，打造以B2B电子商务形式为主的特力珠宝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初步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2015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对多家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进行了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将继续开展市场调研和考察，按照计划通过合作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3、珠宝零售市场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6.468亿元，按照发行方案，其中部分资金计划投入珠宝零售市场业务。2015年以来，本公司对全国多家珠宝专业市场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考察，但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的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尚未开展有关珠宝零售市场的业务，也尚未对其进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将继续对珠宝零售市场开展调研和考察工作，未来将采用包括自建、合作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珠宝零售市场业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特发集团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②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③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④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照计出售价格的20%现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掌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2005年12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特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关于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之后，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所做的上述承诺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暂未执行相关承诺。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特发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公司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制度建设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06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09日	特力集团	电话沟通	其他	金景网 张波	公司经营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股票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24日	特力集团	电话沟通	其他	特区报 熊子恒	股票情况、相关政策情况及影响；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兴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125,280.82元已全部收回至中天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特力B(证券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26日至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8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鉴于该公告中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披露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保障全体股东对本公告内容的理解更加充分，现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并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佰伍拾万美元财资产品授信额度及贰亿元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选举沈焰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戴盛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会议第7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齐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并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佰伍拾万美元财资产品授信额度及贰亿元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议案7.1	选举沈焰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
议案7.2	选举戴盛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议案7.3	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议案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2.3.4.5.6.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数超过应选人数3人的、或投票数合计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视为无效。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附件。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还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10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并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佰伍拾万美元财资产品授信额度及贰亿元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选举沈焰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戴盛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会议第7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0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18　　传真：0755-8300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齐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并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佰伍拾万美元财资产品授信额度及贰亿元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议案7.1	选举沈焰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
议案7.2	选举戴盛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议案7.3	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议案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票人数超过应选人数3人的、或投票数合计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视为无效。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